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对信永中和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 （一）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数量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 （二）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

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以上事项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执业记录

###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卫婵	2007 年	2011 年	2007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岑宛泽	2001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阳伟	2005 年	2008 年	2014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卫婵女士，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岑宛泽女士，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阳伟先生，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 （二）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

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水平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五个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机制，这些管理机制构成了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项目组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信永中和质量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专业技术组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 （二）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审计项目组成员、质量控制复核人或专业技术组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履行内核会程序。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内核会意见中。审计项目组就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落实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经质量控制复核人复核确认。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三）项目质量复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及事务所层面的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

内部复核即在项目组范围内，由项目合伙人承担项目内三级复核责任，负责经理及负有复核职责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对审计项目执行项目内一级和二级复核安排；事务所统一安排复核合伙人在事务所层面执行项目质量复核。

#### （四）项目质量检查

信永中和设立审计执行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进行评价，对年度内已完成项目进行质量风险检查，监控内外部检查项目的整改情况，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及个人进行独立性申报检查，以及其他监控活动。2025年度检查过程中，信永中和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八个组成要素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在2025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 四、工作方案

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入舞弊风险、收入确认时点、存货存在及准确性、商誉的

确认及减值、资产减值风险等。信永中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央企、国企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信永中和的中台支持团队包括估值、精算、信息系统审计、数据审计、内控、税务、法务合规等多领域专家，且后台技术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 六、信息安全管理

信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

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诚信状况、独立性和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